

燭光網絡

第41期 Vol.8 No.2

March 2005



——反對歧視、捍衛家庭

對

「性傾向歧視條例」 的反思

樂於對話，堅守原則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目錄

- | | |
|-----------------|-----|
| 1 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反思 | 蔡志森 |
| 2 性傾向歧視立法 | |
| --與邵國華對話 | 關啟文 |
| 6 法律的墮落 墮落的法律 | 王初福 |
| 10 回應《同志身上的基督》 | 楊慶球 |
| 12 各界對訂立 | |
| 「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意見 | |
| 14 莫坐以待斃 - | |
| 緊貼「性傾向歧視條例」之進展 | 余國富 |
| 16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 | |
| 資源中心開幕週年花架 | 蘇恒泰 |
| 18 明光社對成立 | |
| 「傳媒自律委員會」的立場 | 陳燕萍 |
| 19 壯樹「斷臂」的獨白 | 許惠敏 |
| --通識教育教案 | 陳永浩 |
| 22 本社消息 | |

民政事務局將於四月就市民對同性戀的看法，諮詢市民的意見，若有超過半數支持，政府便會考慮以立法手段特別保護同性戀者，強制市民必須認同同性戀是正常及必須尊重的行為，甚至要在教育指引中強制老師必須如此教導學生；禁止僱主因信仰或道德觀念的緣故拒絕聘用同性戀者；禁止一些人因良心和信仰的緣故批評同性戀行為等等！並會處分違反有關法例的人士。

作為一項社會政策，我們認為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肛交）是違反自然，甚至是高危的性行為，不值得鼓勵，法律上將肛交非刑事化已充分反映了現代社會的寬容，我們不同意任何人惡意對待同性戀者，但亦不贊成要特別立法保護同性戀者，由於同性戀仍然是極具爭議的行為，為了尊重良心和言論的自由，我們反對任何強制他人接受同性戀的條例，更反對懲罰對同性戀持不同意見的人仕。

而在宗教方面，教會實有必要盡快教導弟兄姊妹有關聖經如何看待同性戀；盡快討論教會對同性戀問題的神學立場；對陷於同性戀掙扎的會友和慕道者應如何牧養；對性傾向歧視條例應如何回應等等。我們越想逃避爭論，將來只會陷於更大的爭論，甚至更嚴重的分裂。一些基督教團體正在鼓吹所謂同志神學，否定同性戀是神所不喜悅的罪，甚至認同同性婚姻，由於他們樂意打著基督教的名義向傳媒表達意見，甚至有調查和報導指七成基督徒和主流基督教會接受同性戀！弟兄姊妹，這是真實的情況嗎？一些活躍的基督教團體，他們是否代表大家的觀點呢？一月份基督徒學會的刊物《思》，一如過往積極支持同性戀運動，並鼓吹所謂同志神學，本社實不敢苟同，因此，今期《燭光網絡》將會就有關文章作詳盡反駁。

明光社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503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性傾向歧視立法

與邵國華對話

關啟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

整理：蘇恒泰

早前，性權會主席邵國華在香港基督徒學會出版的刊物《思》發表了一篇題為「性傾向歧視立法--- 需要與誤解」的文章，筆者看畢文章後，對其觀點不敢苟同，認為當中有很多謬誤，故藉此機會作簡短回應。

謬誤一

大眾無權決定小眾(即同性戀者)的命運

這個論點有明顯的誤導成份，暗示反對性傾向歧視法的人就好像極權分子，以大眾的名義令同性戀者只能有悲慘的命運，其實同性戀者與他人一樣，享有同等的基本人權(如思想自由、言論自由、投票權、進出境自由)，和政府福利(如九年免費教育、綜援)。他們可自由選擇其生活方式，與相愛的人同住，香港也沒有甚麼反對同性戀的人士去騷擾他們。更何況，性傾向歧視法的特點就是把某些人(如：不贊成同性戀的人)的行為界定為「歧視」的罪行，然後用法律懲罰他們，這對他人的基本人權大有影響。反之，從各處地方經驗看，性傾向歧視法對整體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和制度(如家庭)都會有長遠影響。

回應

所以我們不禁要問，小眾有權決定其他人的命運和大眾的前途嗎？

謬誤二

同志也有人權，因此應為同性戀者制訂性傾向歧視法

回應

平等人權等同要制訂反歧視法例嗎？這推論甚有漏洞，不然所有曾受歧視的人(如胖子、醜八怪、口吃、口臭者、有臭狐、低IQ、低EQ者、「煙民」、嫖客)皆要立法保障，這事實上不可能，也會造成一個極度限制自由的社會，故此人權並不足以支持訂立反歧視法例。

其實，很多曾受歧視的組別都沒有特別的法例保障他們，假如通過了「反性傾向歧視法例」，設想有兩個人應徵一公職，一個是同志，另一個是口吃的，結果兩個都不成功，但前者可依循法律途徑投訴和施壓，而後者不能。從這角度看，同志群體獲得的對待與口吃的群體不盡相同。這符合公平原則嗎？所以，關鍵的問題，不是「應否尊重同志的平等人權？」而是「應否特殊照顧同志群體？」(special protection/ granting a legally recognized minority status)。現時有關基本人權保障的法例和政府福利是沒有考慮同性或異性性傾向的，現時亦沒有性傾向隔離政策，故此，單考慮人權不足以導致「應馬上立法」的結論。

謬誤三

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第二條：「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性傾向也應包含在「其他身分」之內，因已羅列原因不可能無限量延長。

回應

這只是沒有論據的斷言，照邵國華的做法，所有人和組別(如胖子、醜八怪、口吃、口臭、臭狐、低IQ、低EQ、「煙民」、嫖客)都包括在「其他身分」之內？那我們可否將「反對同性戀的人」也包含在內？

謬誤四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2年裁決，公約內有關「性別」作為一種保障原因已包含了「性傾向」。

回應

各國簽署的是1966年的公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2年的裁決是一個主要由西方意識形態主導的組織，後加上去的詮釋(很多不同的西方法庭就有不同詮釋)。這對其他國家有必然的約束力嗎？例如回教國家就不一定接受。

那些國家領袖在四十年前草擬公約時，同志運動才剛起步，我們真的相信他們理解的「性別歧視」已包含了「性傾向歧視」？

謬誤五

田北俊認為同性戀不道德，但這是誰人的道德？誰來定甚麼是道德？有沒有宇宙性的道德？如果沒有的話，法律只可以憑藉「傷害原則」。

回應

邵質疑別人的道德，但對自己的歧視觀和人權觀卻視作絕對，我們同樣可以反問：「是誰的歧視觀和人權觀」？誰來決定甚麼是歧視和人權？他怎麼知道沒有宇宙性的道德？

若然真的沒有，為何突然「傷害原則」就變了絕對和唯一的標準呢？也要問：誰來決定甚麼是傷害？他認為「反歧視法例的存在就是因為有人因某原因被歧視而受傷，所以才需法例的規管」；然而他把「傷害」的意義定得很廣，例如「不提供設施」、「不租屋」也是傷害？但這些行為不構成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除非你不用這些設施或不住那屋就會家破人亡)，這也算法律應禁止的傷害？可能會有不便或感情的傷害，但若一致應用這理解，我們的社會還有自由嗎？

謬誤六

性傾向包括異性戀、同性戀及雙性戀，反對性傾向平權人士將之與其他性差異行為(paraphilias)混為一談，如性虐待與被虐行為(Sado-masochism)、群體性行為(Group Sex)、多性伴關係(Promiscuity)等，但事實上以上的性差異行為同時存在於異性戀及同/雙性戀群體之中，故性差異跟性傾向沒有必然關係。

回應

照字面看，「性傾向」是指對某種性表達方式的特別喜好，除異性戀、同性戀和雙性戀外，也應包括對亂倫(近親戀)、變童、人獸交、姦屍、SM、濫交、性暴力等。邵國華把它單單局限於性別上是沒理據的。是否一種策略性回應呢？曾焯文(1998)指出香港政府忽略了性傾向的學術定義，而抽象地把性傾向限於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三種。其實，性傾向包羅萬有。據性學家吳敏倫醫生指出，性傾向可就其性對象大約分為四十種之多，其中包括各類物戀、人獸戀、父母兄弟姐妹戀、變童癖、嗜香癖等等。事實上，反性傾向歧視的人也同意「性傾向就如我們吃東西的口味一樣，可以是多元性和流動的」，他們關注對所有「非主流性傾向的人(非異性戀者)的偏見；「非異性戀者」的定義很廣，指的是不一定選擇以異性作為戀愛、情慾、共同生活或組織家庭對象的人。」

關鍵不在乎名稱，儘管我們可分開性傾向和性差異，但照邵國華的思路：不同性傾向人士是人就有人權，就不應受歧視，必須立法保障他們的平等權利，那性傾向歧視法的邏輯似乎必然導致「性差異歧視法」吧？若論需要，性差異人士所受的「歧視」只會更嚴重，如禁止近親戀和近親結婚的法律及兒童色情法案。

謬誤七

即使性傾向(包括吸引及行為)是可以改變的，是否代表它不應受到保障？

回應

關鍵是提倡性傾向歧視法的主要論點是同性戀是天生、不可改變的，但若後天可以改變，如某些同志說性傾向是流動不息的，那如何執行性傾向歧視法？

謬誤八

雙性戀者可選擇跟哪一個性別發展關係，這個選擇權應受到保護，因為如何/與誰/與哪一性別的人建立關係是個人私隱範疇的事，應該受到保障。

回應

現在沒有法例強逼雙性戀者公開他的選擇，她/他已有自由選擇，邵國華還要怎樣的保護？實在不太明白。我們生活有很多不同選擇，法例可保障我們的自由，但不能強制別人對我們選擇的反應吧？邵國華又說過同性戀者不能公開身分已算是歧視，但既然是私隱，就自然不會隨便公開(異性戀者也不會隨便公開自己的性生活吧?)。一位不同意同性戀行為的人，若沒有騷擾同性戀者，只在其自己的權利範圍內行事，那為何要懲罰他？他的權利有沒有受尊重？

謬誤九

是否僱主因此便有權解僱同性戀者？會所/餐廳有權拒絕同性戀者內進？政府有權選擇性地不服務同志市民呢？一個人的性傾向跟她的工作表現及獲得服務有何關連？跟她受教育、獲取專業資格及使用設施有何關連？既然是無關(Irrelevant)的因素，政府便有必要保障她免受歧視。

回應

這一大串問題其實牽涉很多不同性質的東西，不能籠統處理。

我不認同「政府有權選擇性地不服務同志市民」，也同意性傾向與受教育、獲取專業資格及使用設施一般而言沒有關連，而這方面的歧視似乎並不存在。

性傾向與工作表現及獲得服務有沒有關連，則視乎甚麼工作和服務。例如童軍不僱用同性戀者一定是歧視嗎？又如同性戀者要求牧師提供證婚的服務，或印刷商可否基於宗教理由，拒絕為同志團體發起的遊行和活動印製傳單？

會所/餐廳有沒有權拒絕同性戀者內進：例如兩個男人要求吃情人節特餐，和在餐廳拍痴纏照，老闆基於個人信念，或害怕趕走其他客人而拒絕，那是否絕對不能理解呢？

邵的推論最大問題是，若僱主無權解僱同性戀者，那他也無權解僱肥佬吧！其實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有很多，歧視的種類有很多種，為何政府特別要就性傾向歧視立法？

謬誤十

參考性別歧視條例，它也保障婚姻狀況，那是鼓吹了人去結婚、離婚、還是再婚？難道懷孕歧視的條例，鼓吹了更多人生孩子嗎？

回應

這些比喻不倫不類，婚姻狀況本身只是一個範疇，沒有指向甚麼特定行為。懷孕本身已是相當普遍和受社會接受的行為，法例不會對社會價值觀有大的衝擊。然而同性戀本身的爭議性極高，從社會接受度來看比異性戀仍有甚大差距，在這種情況下，一條法例把同性戀和異性戀並排地置於性傾向的範疇之下，還給予特殊保護，怎能不會強力衝擊現有的價值觀？因此，性傾向歧視立法會鼓吹更多人「成為」同/雙性戀，是相當合理的說法，而證諸不少新趨勢，也吻合我們的經驗。

結語

可見，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戀都是很複雜的問題，但法例是有強制性的，只有當我們有很強的理由時才應制訂，但筆者還未找到一個很好的理由(除了所謂世界潮流、政治正確)去支持必須為性傾向歧視立法。

法律的墮落，墮落的法律

王初福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政治的哲學化·哲學的政治化

總有一些先知式的人物，目光穿透身處的時空，為以後的時代發出曠野的呼聲。逝世於一九七三年的政治哲學家施特勞斯(Leo Strauss)生前對「現代性」的批判，若不知究竟，還以為是一位在世者對當下處境的批評。施特勞斯認為，現代哲學和現代政治哲學拒絕了「古典政治哲學」的自我認識(「哲學只是認識世界，不是改造世界」)，而狂妄地以為整個世界可以而且必須按照「哲學」來改造。¹

當代某些社會運動(如同志運動)的發展，不僅是在爭取社會公義或福利保障，更是在移風易俗，企圖顛覆傳統的倫理系統，而且動輒訴諸法律與政治的手段，出現了施特勞斯所謂的「政治的哲學化」、「哲學的政治化」。甘陽這樣說：

「所謂的『政治的哲學化』，是因為現代政治似乎必從『哲學』的學說和主義出發才能奠定自己的正當性，這是以往的政治從來沒有的。以往的政治都以道德、習俗和宗教為基礎，從來沒有像現代政治這樣地要求理性化、知性化、哲學化。而『哲學的政治化』則是因為哲學從以往主要作為一種私人性的純粹知性追求，變成了一種公共政治的武器和工具，實現了現代哲人培根主張的『知識是權力』。因此哲學從來沒有如此地公共化、大眾化、通俗化，這表明哲學在現代西方『變成了一種意識形態』。在施特勞斯看來，現代性的這種特點實際意味著政治和哲學的雙重扭曲，即政治被哲學所扭曲，而哲學又被政治所扭曲。」²

譬如歧視法及其背後的平等機會精神，就是一種「哲學立法」，甚具爭議性，與過去以法律反映一般人的道德、習俗和宗教的情況不同，值得我們留意。性權會(邵國華)在《思》第93期提供的「性傾向歧視個案」，就是一些反面例子。此外，筆者還會舉平等機會委員會(簡稱「平機會」)的調解個案為例，由於調解個案「採用較法庭所用者為低的標準」，更能顯示平機會背後的理念。

法律的強制性、權威性、認受性

邵國華舉的第一個案提到一位在銀行客戶服務部任職的女同志，因不滿銀行要求女同事必須穿制服裙，向平機會投訴受性別歧視。第二個案提到一位入讀神學院的同性戀信徒，由於學院宿舍不承認同性戀伴侶的關係，需要與其伴侶分開居住。之後於教會實習，因教會發現其同性戀身分而被辭退。邵國華認為，現時法例無法保障案主，但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是有辦法控告神學院和教會的。第三個案比較複雜，我放在「附論」中討論，但可帶出青年中心能否因機構價值而解僱同性戀社工的問題。

每條法律訂立時，都有某種理想成分，希望為社會發展、人民福祉往前推進一步。性別歧視條例是基於「平等原則」立法，希望過去因著社會文化而在教育、就業、經濟上受到次等對待的婦女，可以得到公平待遇。不過歧視條例不都是基於「平等原則」，譬如殘疾歧視條例就似乎傾向「人道原則」——由於愛心的關係，讓殘疾者或照顧殘疾者可以多享用福利(從經濟角度看，就是其他人享用不到某些福利，所以反而是「不平等原則」)。這些法律之所以能訂立，某程度也得到大部分市民的認受。因為法律有強制性，而其強制性源自法律的權威性，其權威性實有賴市民的認受性，否則當一條法例失去市民大眾的認受，就容易變成惡法，也容易引起市民的反感以至對抗。

聯想力有多豐富，法網就有多大

歧視法背後的精神是可嘉的，但歧視法內容相當含糊，只訂立了一些原則，容易被過度詮釋，尤其是所謂「間接歧視」(指向所有人施加相同的要求，而這樣做對某一類人造成不公平的影響，結果令他們蒙受不利)的概念更將法例無限延伸，可能造成「聯想力有多豐富，法網就有多大」的情況。譬如有一位兼職女性申請信用卡時，信用卡公司要求額外的資產證明，於是這位女性投訴這是性別歧視，因為當兼職的多為女士，所以對兼職者有額外要求，就是性別歧視。平機會同意這個推論，完全沒有考量額外的資產證明，只是要盡量保障將來不會出現壞卡的情況，否則信用卡公司的虧損，只會轉嫁到其他信用卡用戶身上。這裡性別歧視是不適用的。



又如在邵國華所舉的「個案一」中，到底有多少人會認為銀行要求女職員穿制服裙是性別歧視？大概只有少數前衛人士吧，然而就算這是歧視，又是否是法例所應規管的範圍？這到底對那位女同志造成甚麼實質的傷害？這豈不是「以feel入罪」嗎？穿不穿裙子是文化問題，又不造成女性在教育、就業、經濟上的次等對待，應交由社會文化的討論來處理，而不應由這樣的一條懲罰式的法律來仲裁。這顯示歧視法已遠遠超出市民最初的認受範圍，是一種「哲學立法」，企圖以懲罰來阻嚇市民大眾，強制他們接受某種單一價值，有思想箝制之嫌，毫不尊重公司有權建立一套有其合理性的企業文化。筆者有興趣知道是，套用邵國華在文中的講法：如果有一個男同事在性別認同上很可能較近女性，跟他的其他女同事的性別認同可能不相伯仲，卻為因為他的生理性別而要求他穿褲子，不容許他穿裙子，是否也可能違反性別歧視條例呢？這是衣著文化的問題，還是歧問題呢？

1 甘陽：《政治哲人施特勞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3，頁75。
2 甘陽：《政治哲人施特勞斯》，頁76。



哲學立法，扭曲社會

社會上本來有不同的價值系統，它們能透過社會互動來互相制衡、互相修正，法律的責任原是反映現況，呈現現有的共識，但「哲學立法」則破壞了社會原有的價值系統生態，影響其多元性，甚至有「一統江湖」、將單一價值無限延伸，利用法律來泯滅其他價值系統。邵國華所舉的個案二就是很好例子，顯示性傾向歧視法最終會帶來「逆向歧視」，干預宗教自由。

宗教團體除了是屬靈的群體，也是人間的組織，任何組織社團都有權訂立基於該團體特性的特有會章、會友守則（這是組織成員共同信念的一種表現方式），選擇合乎其要求的社員。一個男性團體不接納女性會員，不算是性別歧視；福建同鄉會不給廣東人參加，不是族群歧視；女廁不給男性進入（無論他有多急切的需要），不算侵犯對方合法大小便的基本人權。如果有男性團體發現有人女扮男裝混跡其中而革除其會籍，當然也不算干犯她的結社自由。

從個人層面談宗教自由，同性戀者當然有權既與同性發生性行為，又信奉一個他心目中的基督教；只是從組織的層面談宗教自由，教會也同樣有權革除違反其會章的會友。當然我們可以重新詮釋教義，但那是宗教的內部事務，若企圖利用法律的手段干預宗教事務（如控告神學院不接受同性戀信徒；教會不容干犯教會紀律的信徒聚會），才是侵犯宗教團體的宗教自由（我們會走到寺廟指控不給和尚吃肉嫖妓是侵犯他們的食權和性自主權嗎？），更是侵犯其他信徒的良心自由。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在談論性傾向歧視立法時曾說：「有些人並不以為他們在歧視，他們還強烈地以為自己所做的是對的。」這句話用在他們這些支持立法的人身上，真是恰到好處，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正在歧視宗教（以及所有反對同性戀的價值系統），以及歧視所有對同性戀持異見的人士；又或者，他們認為只要不認同同性戀，就活該受歧視，以至受懲罰。

邵國華認為「性傾向歧視條例」如對宗教團體有豁免，也「止於『為某有組織宗教的目的而作的僱用』，亦即團體實行其宗教活動之範圍內的僱用，並不包括其他非宗教活動如提供老人服務、青少年中心、輔導服務及辦學等。……立法時亦必須注意這點。」這正好顯示他們簡化地將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分開，宗教團體之所以提供社會服務，背後難道就不是一種宗教情操的表現嗎？他們對何謂理想的老人服務、青少年服務，難道不會有一套由其宗教信仰自然延伸的考量嗎？因此，要求其員工須與提供服務的宗教團體有相近的理念，也是合情合理的事，否則何以達到其許諾的服務特色呢？邵國華對宗教的理解，大概是要把宗教限制在特定的範圍之內，難道真的要定點、定時、定人？

一間提供婚姻輔導的機構大概容不下一位有婚外情的輔導員，因為個人操守同樣可以是工作要求之一。所以在「個案三」中，若青年中心的信念是不認同同性戀，中心將同性戀的社工調職或解僱，也是合理的。

歧視法存在，社會不可愛

來到這裡必須聲明，筆者反對歧視，贊成社會應致力消除歧視。筆者也認同現有的三條歧視法事實上在推動社會的反歧視上，作出了一定的貢獻，然而筆者認為歧視法本身存在著一定問題，容易被濫用，值得檢討。平機會的一些調解個案，的確顯示該會有著一套有異於常人的思考方法。

譬如一位負責處理日本買家的化妝品訂單的採購主任（投訴人）被解僱。他表示公司董事告訴他，認為由一位會說日語的女性擔任有關職位較為合適，因而解僱他。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這是性別歧視，答辯機構解釋，投訴人因工作表現差、不諳日語、處理現金交易和客戶資料時行為失當等原因而被解僱。但經「調解」後，答辯機構決定給予投訴人五千元作為了結一切申索的賠償。最有趣的是，平機會也承認「投訴人的表現欠佳、行為失當和不會說日語可能是導致答辯機構解僱他的原因」，卻說「但若解僱的原因之一是他的性別，則是項解僱仍構成性別歧視。」

平機會完全以一種「劃平主義」來否定男女有差異的事實，追求一種極端的「男女完全平等無分別」哲學，否定某些工作崗位可能由某種性別的人來擔任較有優勢，強迫公司完全不能以性別作為考慮聘用或解僱的其中一個因素。據筆者所知，平機會不單連家長聘請補習老師都想管，就連老人中心聘請護理員時要求對方是女性也認為是性別歧視，無視護理員經常要幫住院婆婆洗澡、換成人尿片的實際需要。「政治的哲學化」是危險的，最終只會扭曲現實來遷就理念。

不檢討現有的法例與機制，卻急著另立新法，煩上添煩，怎能叫人不憂心？

附論：「性傾向歧視個案」個案三之討論

第三個案比較複雜，邵國華的陳述也有點混亂，譬如說他似乎想透過一位女職員兩次成功調更以照顧滑雪跌傷的男友，來比對中心不批准案主（一位男同性戀者）不用加班以回家照顧患癌病的男友，是一種性別歧視。問題是主任最初不批准是因有一份撥款申請書趕著提交，而案主也沒有交代他為何拒絕加班。待案主告之實情，主任只是「帶著驚訝的神情，目送風塵僕僕的雲信（案主）離開」，這何來有「〔加班〕要求被駁回」？筆者不能確定當中的事實經過。

另外，個案還提出青年中心其後將案主調往另一中心任夜宵工作，有同事透露真正原因是他的同志身分。由於邵國華只從現有三條歧視法看這個案，所以他倒沒有指這是性傾向歧視，只說這與案主「要照顧男友的狀況不可能相容」，有違殘疾歧視條例中保障照顧殘疾者的條款。³不過，文中也沒有交代案主是否曾以此作為拒絕調職的理由，只說他「以違反合約為由，據理力爭」，但「主任卻指出合約定明機構有權調配員工到工作性質相約的職位中」。如果抗辯時沒有提出照顧殘疾人士這理由（依上下文，無法確定），事後才控告機構觸犯殘疾歧視，又是否合理呢？

不過我認為中心沒有向總會交代事實，就將他調往其他中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若中心真的因案主的同性戀身分有違機構價值，而將他調往其他中心任職，他調職後何嘗不是仍然有違機構價值？這樣的情況應交由總會處理才是。

這案例有點混亂，但如果將個案簡化為社會服務機構能否因其機構價值而將同性戀者調職或解僱，則可回到正文的討論。

不過在法例以外，筆者很同情案主的遭遇，我覺得這個個案其實反映了另外三方面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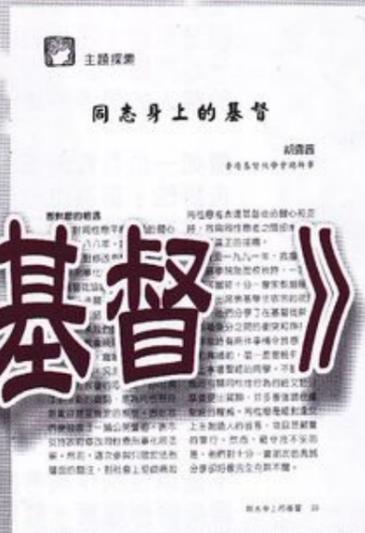
1. 家庭價值的重要性（不知為何在個案中，案主或案主男友的家人都好像消失了，否則家人的幫助其實可助他們一臂之力）；
2. 善終服務的不足；
3. 設定最高工時的重要性。

³ 邵國華文中說「雲信男友達到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是三條歧視法中對同性關係最寬鬆的定義」。筆者不能確定是否屬實。按條例，所謂「有聯繫人士」(associate)，包括：(a)該人的配偶；(b)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c)該人的親屬；(d)該人的照料者；(e)與該人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a)、(c)明顯不是。法律上不承認同居和伴侶關係，所以同性伴侶應該不屬於「與該人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條例中對「照料者」(carer)的定義包括：(a)社會福利署署長；(b)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社會福利署的任何人員；(c)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人。而「附表1-指明為照料者的人」其實是空著的。至於(e)，同志伴侶在業務上未必有關，但稱為「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也講得通。不過若然，則幾乎可以任意找幾個「波友」，或者唱k的「K友」做有聯繫人士。

回應

《同志身上的基督》

楊慶球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香港基督徒學會胡露茜總幹事在《思》2005年1月刊登的文章《同志身上的基督》，筆者看後有一些感想，希望與主內同道分享。

文章表達了作者對同性戀者的關懷，特別聽到他們「真誠的分享」，「被他們充滿傷痕、掙扎和勇氣的故事所觸動。」本人也有類此經驗，對同性戀者的遭遇也有同感。然而文中卻處處指斥「傳統教會」的不當，無論是態度，是神學，是釋經都犯了頗大錯誤，那些「手上拿著聖經的同學，不斷環繞幾段有關同性行為的經文對分享者提出質詢……對「十分一會」（同志會）的真誠分享卻好像完全充耳不聞。」(P.20)本人明白同學的焦慮，因為最基本的問題：同性戀行為是否聖經所指責，是徵結所在。本人明白且關懷同性戀者，但並不認同同性戀行為（不認同不等於歧視他們）。文中指控教會「強調以法律強制公眾接受一種價值觀」(P.23)，是完全不符事實，教會只是宣講聖經的教導，如果打起紅旗反紅旗，這才是口是心非的人。怎樣看聖經如何教導同性戀，成了處理同性戀問題的分水嶺。耶穌聆聽妓女的申訴，同情稅吏的苦況，接納罪人的祈禱，但耶穌卻不會嫖妓，不會榨取他人錢財，更不會公然犯罪。切勿把今日不同意同性戀的人看成法利賽人，律法主義，用強權欺壓弱者的土霸。文中多次指出同性戀者是弱勢群體，是受傷的一群，完全是誤導的。且看今日傳媒、自由派思想人仕、「彩虹」、「十分一」、「基恩」等以強勢壓倒那些少數而持守聖經的信徒，一些堅持按聖經正意分解，只要不心存偏見讀羅馬書1章27節「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不會覺得保羅是贊同同性戀。於是文中轉而討論誰人有權詮釋聖經，當你不按同性戀者解釋聖經，你就是對別人「控制和規範」(P.24)。

本人相信不同的人對不同的經文有不同的詮釋，但絕不能接納文本可以任意歪曲，字面意義是有規範的，保羅寫信時是用明顯不過的文字來表達。問題是我們要不要改動聖經，迎合我們的需要。如果有人要改動聖經，何不公然大方的宣告，這段經文不合時宜，把它刪掉。正如加拿大有教師按自己信仰宣講上述經文，結果被革職、被罰款。甚至加拿大西部三一學院(Western Trinity College)的師範部，聲稱按聖經教導，相信聖經是反對同性戀，結果被同性戀團體控告，畢業的老師不能在政府學校任教，掀起了漫長的法律訴訟。誰是逼迫者？誰人被逼害？要公平一點處理。

今日很多人都有一個錯覺，同性戀者是弱小群體，是受害的，那些持守聖經的是強勢的，是歧視他人的，逼害他人的，其實不然。無論在西方或香港，真正持守聖經的人相對於整個社會是少數，大部份人仕，包括自由主義者，傳媒，自由派神學信徒，凝聚成一團極大力量，不單為所謂「邊緣」人仕爭取主流、更要置那些對抗他們的人於死地。北美已有先例、先通過歧視法案，保護同性戀者，繼而推廣同性戀價值觀。同性戀者可以按自己價值改變教育，改變家庭定義，但實際上大部份人都不是同性戀(最少十分之九是異性戀)，結果搖旗吶喊的少數人規範大多數沉默的人。在大多數人中只有極少數持守聖經的信徒發出反對的聲音，成為同性戀者的眼中釘，要除去而後快。

同性戀者是否要特別保護？他們與一切人已享有足夠的人權。我們並不在乎別人的性傾向是怎樣，但請不要強逼社會上大部份人改變對傳統家庭的定義：一男一女組成的家庭。希臘羅馬的同性戀者往往是戀童癖，傷害不少少年男子，這也是一種性傾向，難道也要受到法律保護嗎？

結語

我們相信「因信稱義」，同性戀者相信基督，是我們的肢體，我們可以彼此交通。只是我們仍然相信聖經明顯是不喜歡同性戀的行為，我們接納同性戀者，但不贊同同性戀行為。正如耶穌接納妓女，但祂不會嫖妓。不信主的同性戀人仕對聖經的教導非常反感，但我請求信主的同性戀弟兄姊妹，尊重聖經，不要仇視堅守聖經教導的主內肢體。如果聖經可以任意刪改，可以任意按人的詮釋而妄顧「表面意義」，基督教恐怕成了文化宗教，啟示也就不再存在了。



各界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意見

黃成智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生命教育總監

在法律下應人人平等，但討論到性傾向歧視立法，我卻有所猶豫，現行法例保障和維護了既有的社會制度及秩序，若法例的改變對大部份人帶來深遠的影響，我們更不能掉以輕心。性傾向歧視立法，若造成對現有家庭觀念及教育方向的混亂（如以後我們在課本可否將爸爸定為男性等等問題），會對我們社會產生莫大衝擊，所以要小心處理！

教課書
改

胡志偉牧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基督宗教(天主教、東正教與更正教)肯定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是上主設立的，任何與此相違的，教會向公眾說明是歪曲人倫，危害社會與家庭的完整。在多元社會內，人人均要尊重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本港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接納，越來越高；但這不表示要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為賦予同性伴侶享有合法「夫婦」地位鋪路。一旦傳統的法例要被推倒，婚姻要重新定義，同性婚姻合法化的爭取，帶來的是婚姻變質、家庭瓦解和社會分化。社會不給予同志享有合法婚姻地位，不是歧視或限制公民權利，乃是要肯定華人傳統的文化價值。

李亮神父

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長

政府擬立例保障同性戀人仕的權利，卻未有充份顧及其他社群——如兒童、青少年及過傳統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的人仕——的基本權利。政府所計劃的諮詢，所擬定的主題有含糊誤導之嫌，而且只以電話收集二千人的意見，而不作更廣泛的諮詢，包括讓有代表性的界別，如教育界、社工界和宗教界反映意見，顯示諮詢不夠認真。



竺永洪

社會工作者

處理「性傾/取向」事宜時，應先清楚界定對象；其次是有關概念，如對象不清、概念不明，將會弄巧反拙。「反歧視」是社會的共識，「多元化」是社會的特色；「性取向」的「多元化」是社會的共識嗎？因此，不要問政府為什麼要立法。反要問我們究竟想要什麼！

教師牧養團隊

性傾向歧視法案實在令教育界擔憂。法案在保護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不被歧視外，還強行限制了對同性戀及雙性戀持保守態度人士的言論。作為教育工作者，我們只會實事求是，將社會大眾一致認同的真理教導下一代。如今社會上對性傾向歧視仍然有不同態度，但法案通過後，老師卻被迫認同同性戀及雙性戀。在理性上，我們知道性傾向歧視法不是一致認同的真理，我們不能教，但在法律上，我們卻要認同性傾向歧視法。那時教育工作者必陷於兩難。

法律 真理

Gordon Truscott

Local Canadian English Teacher

The public has been fed false information about homosexuality for many years. Up till 30 years ago, people were said to practice homosexuality. But then language shifted to the term 'homosexual' as what a person is, rather than what a person does. A 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is clearly wrong for it establishes people who call themselves homosexual. This then gives them a platform for rights such as same sex marriage and avoids issues of the failed relationships which lead young people into homosexuality, the depression, increased violence, illness, disease, shortened life span, poor training for students and poor parenting modeled by those whose deception includes their own identity. Those in homosexuality who are creating children to raise apart from their biological roots and a mother and father are only some of the radical element within the gay lobby.

一名傳媒工作者

言論自由是香港發展的基石之一，任何以言入罪的法例或條文，均是極為危險的事情，基本法23條立法的威脅正在於此。從傳媒的角度而言，更設身地體會言論自由的保障，是締造討論空間，凝聚社會共識的先決條件。

按現行三條反歧視法例中，對於性別、殘疾人士及家庭崗位人士，提供特別法例保護，免受歧視或中傷，社會大多數對此已有共識。然而，同性戀行為卻仍備受爭議，其對公共健康以致社會發展的影響仍未清晰。如果政府貿然在反對聲中，推動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對這班少數卻不必然是弱勢的群體，加以特別保護，極有可能導致社會分化。更嚴重的是，反歧視法保障當事人，不因其身份而受口頭或書面陳述的冒犯或驚嚇，否則便構成騷擾的指控。如此一來，只怕反對同性戀人仕表達其看法的自由，將受壓制。其實現時社會上不時聽到反對或支持同性戀的言論，無論從道德、公共衛生或社會發展角度均有正反論述，只是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勢必壓縮討論空間。

two mommy????

two daddy????

演藝學院基督徒學生團契

<http://www.theworshippers.com/apa/home.htm>

藝術工作者，很多時追求不設限制的思想空間，讓自己有更多的創作題材。然而，這個世界是有定律、規則的，如萬有引力，日出日落，也正如傳道書所講，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傳道書3:11上)。故此，我們相信神在創世之時，造男造女，這個配搭是最美好的，作為藝術工作者，我們所追求的是真、善、美，而基督徒的工作者，更應該回應真理，因為相信在真理引導下，才能得著真正的自由。

莫坐以待斃

— 緊貼「性傾向歧視條例」之進展

余國富
項目主任(性教育)

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之風越趨熾熱！就著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政府近期舉動頻仍，值得各界人士關注。

調查決定立例與否

首先，民政事務局將於本年第二季，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大型的問卷調查，以電話訪問的方式探測民意，了解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主要是同性戀者及雙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認知及對其權利的看法等等，並以調查的結果作為應否重提「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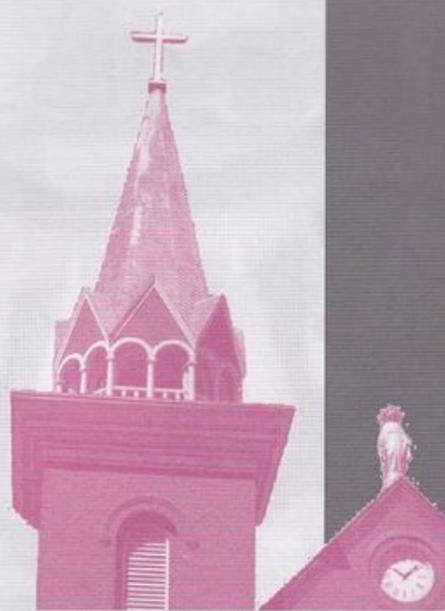
立

為此，民政事務局於二月中委任三位獨立專業人士，組成一個諮詢小組，就問卷調查提供意見。他們分別是執業律師陳耀莊、中文大學心理學系系主任張妙清，以及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梁美芬。

明光社於今年二月中聯同多個團體的代表約見民政事務局官員，討論上述的問卷調查。與會的包括不同的基督教機構、教會領袖、社工、心理輔導員等，並有天主教香港教區代表，希望向政府明確表達：縱然有個別的「基督宗教」組織(例如：香港基督徒學會)支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但其意見並不代表主流的基督教及天主教。絕大多數的教會、機構、教會學校及神學院等仍然對訂立此條例深表質疑及反對。

主流教會並不認同

會上，不少人士均對政府進行有關調查的一些基本概念及定義表示疑慮，會否向受訪者清晰界定何謂「性傾向」？會否因語意的含糊而得出有誤導性的結果？在是次調查中，主要針對的是市民對同性戀的觀感，政府所使用的字眼為Sexual Orientation「性傾向」。然而，「性傾向」一詞是否能清楚表達何謂同性戀？「傾向」可能會過份簡化，予以人一個錯覺，以為所指的是人思想上的一個傾向，或是心底裡對同性的傾慕，而非有同性性行為或強調本身是「同志」的身分。故不應單單如政府於調查中所補充的：「同性戀就是對同性有性的吸引」，而應進一步描述清楚同性戀者的生活，包括其性交的模式。因為縱使根據現行法例，「肛交」(男同性戀者其中一種性交模式)屬非刑事化，但並不代表大眾認為這高危的性行為(容易造成器官破損，傳染性病及愛滋病等)是沒有問題的。



其實，性傾向歧視立法本身甚具爭議性，從加拿大等西方國家的經驗看，此歧視法一經訂立，衍生了越來越多濫用的情況，甚至是以之作為利器，打壓持相反意見的人(如教會、教育界等)，造成「逆向歧視」，嚴重侵犯了秉持道德良心、堅守教義的人仕的言論與活動自由！(有關此法案的爭議，可參本期刊其他文章)

教會及各界須積極行動

我們僅呼籲各界人士積極關注此條例的立法進展(可透過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除了解立法帶來的問題外，亦向身邊的友人作呼籲，讓更多人認識此條例對社會所帶來的深遠影響。

一人一信

另外，我們亦有參與「一係收聲 一係收工？」的一人一信行動，各位可從本社網頁下載有關資料，以個人名義發信予有關當局，讓政府聽到社會上反對的聲音。日後的行動將會包括登報聯署、游說議員，以至集會等等，希望大家繼續密切關注事態發展。我們會不斷將最新的消息放在明光社網頁，請留意。

明光社

「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開幕週花絮

蘇恒泰

項目主任

一直以來，明光社都關注香港社會，特別是下一代的生命質素和心靈健康，我們所致力推行的傳媒教育、性教育和賭博防治教育皆與此有關，而這些教育亦是針對香港教育一直所忽略的倫理教育。我們深信很多社會問題的產生是源自我們的價值觀出現了問題，而價值觀的基礎是一個倫理的問題，而不單是知識的問題。

為了進一步推展生命及倫理教育的工作，明光社在2005年1月趁著搬遷的機會，成立了「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目的就是要提倡著重倫理價值反思的生命教育，而我們特別關注傳媒、性文化、賭博、公民社會及家庭倫理的有關課題。

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幕禮暨研討會在1月29日圓滿舉行，並邀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太平紳士蒞臨主禮，亦有來自教育界、社工界、宗教界的合作伙伴，以及多位與明光社工作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超過50位嘉賓一同就如何推行「生命及倫理教育」的課題熱烈討論，並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開幕禮首先分別由明光社董事會主席樓曾瑞校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太平紳士致辭，及後由主席樓曾瑞校長、副主席梁林天慧女士及總幹事蔡志森先生陪同羅太主持一個簡單的澆灌幼苗開幕儀式，象徵明光社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正式成立。



研討會期間，各嘉賓積極就生命及倫理教育的發展方向提供意見，更有嘉賓藉此機會，以前線教育和青少年工作者的身份，向羅太表達他們的工作困難。羅太回應時指出，現時社會面對的問題是多方面的，不能一時三刻便可解決。她鼓勵社會各界能像「明光」一樣，走向正面討論和合作，要放下「我們就是最權威」的價值觀，前線機構和政府當局要彼此了解，共同為下一代培養出抗逆力，給予老師希望，讓欠缺方向的下一代重新站起來。



羅太特別強調，機構和政府當局應互相配合、合作，而不是互相推諉。她認為發現問題不難，重要是解決和提供方向。她希望各人做好本份，致力幫助身邊的社群，為社會凝聚更大的力量。



為了讓社會大眾認識「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服務，明光社特別在1月29和30日下午將中心開放予公眾人士參觀，並派同工專門為各參觀的學校、教會和機構講解資源中心的運作。由2月1日開始，公眾人士可在本社辦公時間內參觀及使用資源中心的設施，亦歡迎50人以下的團體預約，本社可派出同工為參觀團體就傳媒教育、性教育和賭博防治教育等議題舉辦講座或工作坊。

明光社一向重視與教會的合作和溝通，因此，本社亦趁著開幕週，在1月31日和

2月1日舉辦了兩場專為教牧同工而設的「異象分享會」，向教牧同工分享明光社的異象，共同探討生命及倫理教育的發展方向，同時亦與與會者探討政府提出的各項社會政策(如：性傾

向歧視立法的问题)對教會和社會大眾所構成的潛在影響，呼籲各教會聯合就政府不公義的社會政策發聲，共同為持續不斷的社會歪風把脈。



明光社對成立「傳媒自律委員會」的立場

陳燕萍

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去年12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明確建議設立一個法定的自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報刊無理侵犯私隱的投訴。四個新聞業組織和民主派議員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致反對成立「傳媒自律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新聞自由，但根據現實情況，傳媒自律並不見得可行，因此本社對於法改會的建議有以下回應：

1 本社認為過去幾年報業侵犯私隱；渲染色情暴力；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情況並無顯著改善**。一些社會團體及小市民面對傳媒不負責任的失實報導，甚至被傳媒欺凌卻缺乏有效的申訴途徑。（例如嚴重侵犯私隱的狗仔隊、不擇手段的採訪手法、用不正當手法獲取當事人的相片和私人信件並予以公開等等。）

4 對於法改會的建議，本社認為由於現時已有一個由多份報章自發組成的報業評議會(本社總幹事亦為其執行委員)，最能體現報業自律及較簡單的方法，便是**賦予現時的報業評議會有限豁免誹謗的保障**，讓報評會接獲有關投訴後，可聽取投訴人和被投訴報章就有關事件各自陳述其理據，然後根據四個新聞業團體訂定的專業守則，評論有關報導有沒有違反專業操守，若有，則予以譴責並建議有關報章道歉，而有關報章不能因此控告報評會誹謗。為了維護新聞自由，報評會亦不應擁有任何處分的權力。

2 報業評議會雖已成立多年，但由於三份暢銷報章一直拒絕加入，亦有雜誌以昂貴的法律訴訟回應報評會的譴責，令報評會的工作難以有效開展。相對於影視處，報評會所收到有關報刊雜誌的投訴偏低，相信與市民懷疑報評會能否有效代他們申訴有關。

5 若政府及立法會議員拒絕賦予報評會有關保障，本社強烈要求政府及立法會**必須採取其他有效的措施去改善現時部份傳媒經常違反操守的情況**。退而求其次，本社認為現時法改會的建議大致上亦可接受。

7 但本社認為自律委員會只接受有關侵犯私隱和失實的投訴，範圍太窄，因為一直以來市民最關心的報刊渲染色情暴力問題，卻不在受理範圍。而政府去年亦已撤回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修訂建議，令人憂慮有關的情況難以改善。因此，委員會應**將其關注範圍擴展至色情暴力問題**。另一方面，委員會新增有關處理失實的投訴，則有需要更清晰界定，以免引起新聞界不必要的憂慮。

3 本社認同新聞自由是保障小市民利益，以及本港賴以成功的重要基石，亦不贊成以嚴厲的手段處分偶爾犯錯的傳媒機構。但由於本港的傳媒越來越以商業利益掛帥，傳媒老闆的背景亦越來越複雜，部份更偏離傳媒機構一直奉行的專業操守，甚至公器私用，以傳媒作為打擊持不同意見人士和批評者的工具。因此，本社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有效接受市民申訴的機構**，讓小市民被傳媒粗暴侵犯時，不至有冤無路訴，透過有關機構的評議，亦可以讓市民更深入認識及參與討論何謂傳媒應有的專業操守。

6 本社**歡迎法改會從善如流**，對有關自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多項改善，包括有關成員並非由政府委任，而是由各關注團體自行選出；如有任何的法律訴訟，控方只可控告評議會會方，不可控告評議會的個別成員，而有關的法律訴訟由政府承擔等等。

傳播媒介的
侵犯私隱行為

新聞自由是「權利」也是「責任」
傳媒機構應以「報導事實」為宗旨
不應以「商業利益」為唯一動機
不應以「娛樂八卦」為唯一動機
不應以「煽動情緒」為唯一動機
不應以「攻擊異己」為唯一動機

通識教育 教案分享 壯樹「斷臂」的獨自……

許惠敏 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陳永浩 香港大學地理系博士研究生

近期紅灣半島的清拆風波、保護維港、南亞海嘯以至紅火蟻事件等，均喚起了香港人的環保意識，亦教人重新審視自己與大自然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若要追溯「天災」發生的緣由，其實不少都是人類自食其果的「人禍」，根本無法弄清楚孰因孰果，亦難算清到底誰又欠了誰這筆賬！

隨著種種「天災人禍」而來，是環保概念的湧現；保育、可持續發展、綠化、生態平衡等詞彙不絕於耳。然而，言猶在耳，似乎我們還是在遭受「切膚之痛」時，才會醒覺自己對周遭環境造成的傷害。農曆年期間，擁有約百年歷史的大埔林村許願樹，每天吸引數以千計的善信前來許願，弄得一樹掛滿沉甸甸的「鮮橙寶牒」，可惜善信們「餽贈」的厚禮，壯樹最終卻無福消受，落得「斷臂」收場，斷枝更傷及一老一嫩千里迢迢前來的祈福者，是祝福，卻也帶來咒詛！

傷口無數是蟲蛀 僅餘三成生命力

自大年初四(2月12日)發生折枝傷人意外後，許願樹的健康亦備受關注，為免「枝毀樹亡」，當局隨後封樹禁擲寶牒，並邀請專家為大樹「診症」。樹木專家檢查樹幹狀況後，發現超過五成的樹幹有蟲蟻滋生，包括有被稱為「樹木殺手」的白蟻寄生，加上樹根被石屎水泥密封重壓，大樹存亡不容樂觀。(參蘋果日報2月24日報道)

新樹萬棵有人栽
古樹垂危無人問

事件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議論紛紛；堪輿學家及風水師齊稱為不祥預兆，是「神樹」對善信妙想天開的祈願警示；有市民則懶理「神示」，祈福風俗最要緊，繼續狂擲寶牒不停手；林村村民則指摘政府卸責，沒有好好清理積聚樹上的寶牒，與習俗無關；有環保支持者及愛樹之人出來呼籲，停止「掙樹」行動；旅遊業界人士卻深恐封樹減低遊客數量；許願樹附近的小販檔主更是望樹輕嘆，生計大受影響，過肥年的好夢落空！要平衡各方利益，達成可持續發展的方案，這回真傷透腦筋了！

中國人相信大自然是有靈性的，只要互相配合，就能改變人生，可從「人與萬物為一」、「人與自然互相影響」的思想，「天人合一」的哲學概念反映出來。而山、水、樹都是大自然的一部分，理論上與當今的環保意識不謀而合。然而不少傳統的習俗，似乎更善於化咒詛為祝福！

據2月22日《明報》的報道，嘉道理農場職員於2月初，在船灣淡水湖的涌尾停車場附近發現約30隻死去的觀音鳥，相信是農曆新年前被放生出來，由於放生鳥大多未能適應野外環境，往往不足一週便死去，祝福變成詛咒，猶如「鳥版許願樹」。原來雀仔街更以4元出售一隻放生鳥，反映放生已變成一種「習俗」，部份人更認為放生雀鳥是給牠們自由，就算死去，亦可盡快完成輪迴，因此是生是死，放生都是一件「好事」，這種不介意造成「殺生」的「放生」活動實在荒謬！

女童哀求：唔好再捉棵樹喇

「壯樹斷臂」事件成為城中熱話，鬧得沸沸揚揚，各界意見紛紜，是貼近生活的好教材；既要保留本土風俗，又要避免令本已五勞七傷的許願樹傷上加傷，還要兼顧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到底人類的風土習俗重要，還是一棵百年老樹的生命可貴？環保又能否敵得過經濟發展？是否難以跳出水火不容、勢不兩立的局面？香港還有多少棵極待救援的古樹？人類為了自求多福，是否有權去剝奪其他生物的生存權？上述都是值得深思的問題，作為教育工作者，千萬不可錯過這個千載難逢的教學機遇，趁機與學生討論有關環保、生命價值等議題。筆者設計了一個為時約一小時的教案供老師參考。

(一) 睇你忍得幾耐！(約20分鐘)

物資：尼龍繩、剪刀

目的：熱身活動，透過模擬扮許願樹，讓同學體驗長期承受重擔的感受，引發同學的學習動機，老師宜在活動後才講解目的。

活動：

1. 老師將同學分為4組，每組先派出一位同學作代表(樹代表)，站在黑板前，伸直雙手，將左右手提高至肩膊位置，整個人呈十字架狀。
2. 各組再派出三位代表(許願者代表)，老師將預備好的尼龍繩及剪刀分派給各組代表。
3. 各組代表在限時內(約5分鐘)，盡量以尼龍繩綁上不同的物品(模擬寶牒)，將最多及最重的物品(如書、簿、筆等等)，掛在其他組扮樹的代表雙手上，即第一組許願者代表將物品掛在第二組扮樹的代表雙手上，如此類推。
4. 各組扮樹的代表仍然維持十字架狀，雙手承受著被掛上的物品，最後，以能夠承受最長時間或掛上較多物品的扮樹代表為勝方。
5. 活動完結後，老師邀請扮樹代表同學分享感受，帶出活動主題。

(二) 審死樹(約30分鐘)

目的：透過角色扮演，讓同學從不同角度思考是次許願樹事件，訓練同學批判思考及分析能力。

物資：老師可搜集不同報章的資料給同學參考。(參活動二的參考資料)

活動：

假設大埔林村許願樹最終難逃一劫，一命嗚呼，現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查將好端端的百年老樹害死的罪魁禍首。老師重新將同學分組並進行抽籤、分別扮演林村村民、林村小販、許願人仕、環保團體、旅遊業組織、堪輿學家、遭斷枝壓傷的傷者及政府官員八個角色(視乎人數而定)，各組分別為自己辯護及指控誰屬兇手。

(三) 「壯樹」斷臂的獨白(10分鐘)

目的：同學透過切身處地體會受傷的感受，思考生命的價值。

活動：

每位同學幻想自己變成了「斷臂」的許願樹，寫下徘徊死亡邊緣的感受及遺願。

其他延伸活動：

- 1) 老師可安排同學往大埔林村參觀，實地考察，親身看看許願樹的傷勢。
- 2) 除了許願樹之外，本港還有很多垂危的百年古樹，命運如何？
- 3) 「救救壯樹大行動」，請同學以專題研習形式，分組提交營救各種古樹的方案。

活動二的參考資料：

林村許願的緣由

林村有兩棵許願樹，一棵在村內，另一棵在村口；雖謂村內之許願樹主姻緣，村口的主財運、家庭，但時至今日已不分求甚麼，照拜可也。相傳70年代一名新加坡華商參拜天后廟後生意蒸蒸日上，漸漸形成拋寶牒許願的風俗。傳統的拜祭儀式是將紅或黃色的彩帶(有時是一小袋銅錢或紙寶牒)往樹上拋，若這些彩帶或膠袋能掛在樹梢不掉下來，便可願望成真。至於在寶牒末端繫上鮮橙一個，則是近年新興的「許願法」，目的為讓善信有力可借，更易將寶牒掛在樹上。

商機無限

據林村居民說，他們甚少在此許願，前來許願者十有八九是村外港人或外地遊客，許願樹亦成為本港其中一個旅遊熱點。每逢假日或春節期間，擠得水洩不通的人群，為許願樹附近的商販帶來滔滔不絕的生意，除了售賣寶牒外，那裡亦有米餅和士多生意。遇上大時大節，每個寶牒更由5元漲價一倍，以每天過千善信計算，平均日賺過萬，難怪商販驚聞封樹禁擲寶牒的噩耗後，都叫苦連天！

無福消受

斷臂的許願樹位於林村村口牌坊附近，約有一百年歷史，高逾20米，主樹幹直徑兩米。香港大學地理系講座教授詹志勇博士指出，其實林村許願樹已多次被破壞，如曾被火燒及折斷等。現時的許願樹已是第四棵「許願樹」，即以前已有三顆(甚至更多)抵受不住折騰而枯萎！其實許願樹的品種(青葉榕)以強壯、耐損傷和適應力強而聞名，很多斜坡、石牆或不能種樹的地方也可見青葉榕，但它也抵受不住市民的「祝福」！可想而知，許願的破壞力何其強大！

樹、人難兼顧

當各方焦點落在瀕臨死亡的許願樹身上，似乎忽略了慘遭被數百斤重樹枝壓斷大腿及手臂的62歲傷者，令到傷者一家憤怒難平，痛斥政府麻木不仁、賤視人命，救樹不救人。由於傷者的工作能力可能受影響，家人又要分身照顧他，他們已決定向有關部門追討賠償。

誰之過？

由於許願樹已不是首次遇難，林村村長早已注意到樹上寶牒過多的問題，更每年花十萬多聘請清潔公司清理寶牒，但因經費問題，至去年七月交民政事務總署承擔費用，在春節期間曾要求加密清理次數，惜因人手問題無法做到，最終因樹枝不勝負荷而發生斷枝意外。

上述資料是參考以下網站及綜合各報報道：

<http://www.greenfun.org.hk>

<http://www.kfbg.org.hk>

<http://www.lcsd.gov.hk>

<http://www.ches.org.hk/site1/report5.html>

(由於事件仍未完結，建議老師按事態發展更新有關資料。)



明光社消息 03-2005

明光社動態

『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幕週事宜

感謝神，本社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於1月29日正式成立，除邀得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蒞臨主持開幕禮，亦有50多位友好機構代表及合作伙伴出席，大家就如何推動生命及倫理教育交流意見。在1月31日及2月1日共有40多位教牧出席教牧分享會，共同探討教會如何回應同志運動的衝擊。

招募賣旗籌款義工

本社乃非牟利慈善團體，今年第一次獲社署批准於7月16日(星期六)於新界區賣旗，盼望認同本社工作的學校、教會及團體能組隊參與賣旗，協助本社籌得更多經費發展事工，每位義工將獲頒發義工嘉許狀乙張，以茲鼓勵。報名表格可於本社網頁下載或致電27684204向范小姐索取。

財政消息

本社去年全年累積赤字達263,901元，今年頭兩個月亦不敷53,320元，總累積赤字超過30萬元，盼望眾教會及弟兄姊妹能奉獻支持我們的工作。

社會政策

立法會質詢何志平賭博政策

「監察賭風聯盟」在去年12月就「18歲以下中學生參與賭波活動」進行調查，發現參與足球博彩的未成年中學生的人數較2003年上升52.5%，當中，76%是直接或間接向馬會下注，另有24.5%可被界定為病態或問題賭徒，情況令人擔心。為此，聯盟委託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在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質詢政府的賭博政策(詳細資料可瀏覽本社網頁)。

印製「逆向歧視」單張

「維護家庭聯盟」已印製40000張有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國家的逆向歧視個案，如教會需索取及印製更多單張，請致電27684204聯絡范小姐。

加印「同性戀全面睇」小冊子

本社去年加印的5000本小冊子經已全部派罄，為了讓更多學校及教會取得小冊子，以便於性教育課及團契內使用，我們希望再加印5000本，共需籌募印刷費15,000元，盼望弟兄姊妹能奉獻支持。

以上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

應邀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5年1月-2月

教會及團體

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堂
宣道會柴灣堂
香港神學生聯禱會
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基督教協基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基督教善樂堂
基督福音堂
葵盛浸信會
灣仔教牧同工團契

學校

九龍工業學校
上水官立中學
中大教育學院
中國宣道神學院
中華神學院
中華基督教會基明中學
元朗信義書院
佛教黃鳳翎中學
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
宣道中學
香港真光中學
香港神託會馬錦明慈善基金馬可賓紀念中學
荃葵青中學訓導人員與警方聯絡網
救恩學校
深培中學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上下午校)
順德聯誼總會梁鉅瑀中學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新會商會九龍學校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葵涌循道中學
德愛中學
澳門三育中學
賽馬會體藝中學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財政收支報告 2005年1-2月

收入	HK\$	支出	HK\$
奉獻	357,130.28	非經常性	15,375.94
講座(學校)	11,550.00	經常性	110,285.48
講座(其他)	500.00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55,529.40
書籍	7,760.00	共支出	\$ 481,190.82
其他	50,929.80	本期不敷	-\$ 53,320.74
共收入	\$ 427,870.08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團契導師性教育訓練課程

青少年有甚麼最潮最新的性觀念？
如何處理年輕信徒在性、愛方面的問題？
怎樣在團契打開話題，向小羊教導合乎聖經原則的性教育？

關心青少年信仰生命的你，不能錯過！

日期：26/4、3/5、10/5
(連續三個星期二晚)
時間：晚上7時至9時
地點：明光社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2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講員：余國富(明光社項目主任)
傅丹梅(明光社督導主任)
蔡志森(明光社總幹事)
對象：教會青少年團契導師
費用：3堂(\$150)；1堂(\$80)
(教牧、基督教機構同工及全職學生8折)
報名：請登入明光社網頁下載表格，電郵或
傳真至本社。

名額有限，報名從速

全數3堂皆出席者可獲贈本社出版「性、愛與
婚姻」性教育教材套乙份

性

「回應性傾向歧視條例」

一人一信呼籲

民政事務局在同志組織的催迫之下，已傾向為「性傾向歧視」立法，將於四月進行意見調查，若有逾半受訪者支持立法，便會隨即展開立法程序。然而「性傾向歧視」跟性別歧視、殘障歧視不同，並不是毫無爭議的，甚至可以說：這是一條危險的法例！加拿大曾有教師在報章撰文討論同性戀的健康與道德問題後，失去教書的權利；瑞典有牧師在教會講道時根據聖經批評同性性行為，被判坐牢三十天……如果你擔心以上的局面將會在香港出現，我們請您支持「一人一信行動」，致函有關政府單位反對立法，以免我們重蹈西方社會為求「政治正確」而犯下的政治錯誤，帶來社會更大的不公平。

(詳情請瀏覽網頁)

徵求與「生命及倫理教育」

有關的書籍、教材及教案

為使本社新成立的生命及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有更豐富的資源，現徵求與傳媒、性文化、性教育、賭博及生命教育相關的書籍、教材及教案，希望各位教育工作者能將自己的心得與其他人分享，影響更多學生。如有捐贈，請致電27684204聯絡范小姐。



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燭光網絡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雄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燕萍
編委會：陳燕萍 蘇恒泰 余國富
設計及製作：余凱欣
承印：有成印刷設計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